

附件 2

山东省生态环境厅证明事项实施清单

序号	证明事项名称	涉及的政务服务事项名称及编码	设定依据	开具单位	办事指南	备注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如变更同时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企业营业执照变更证明）	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 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 20 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	市场监管部门	当事人自备	
2	学历和学位证明	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 年 6 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 《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 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1 号，2019 年 8 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 1 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	毕业院校	当事人自备	

			<p>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使用Ⅰ类、Ⅱ类、Ⅲ类放射源，使用Ⅰ类、Ⅱ类射线装置的，应当设有专门的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机构，或者至少有1名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其他辐射工作单位应当有1名具有大专以上学历的技术人员专职或者兼职负责辐射安全与环境保护管理工作”。</p>			
3	监测报告	<p>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许可-延续 370116001094</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二十四条：“许可证有效期为5年。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的，应当于许可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向原发证机关提出延续申请，并提供下列材料：（二）监测报告”。</p>	监测单位	当事人自备	
4	身份证明	<p>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变更 370116001092</p> <p>2.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八条：“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辐射工作单位应当向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其复印件，审验后留存复印件”；第二十二条：“辐射工作单位变更单位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的，应当自变更登记之日起2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并提供以下有关材料：（二）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正、副本复印件”。</p>	公安部门	当事人自备	

5	培训证明	<p>1. 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颁发 370116001091</p>	<p>《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2003年6月通过）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有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放射防护的规定申请领取许可证，办理登记手续。”</p> <p>《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2006年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31号，2019年8月修改）第十四条：“销售放射性同位素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五条：“生产、销售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第十六条：“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射线装置的单位申请领取许可证，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从事辐射工作的人员必须通过辐射安全和防护专业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培训和考核”。</p>	生态环境部门	当事人自备	
---	------	---	---	--------	-------	--